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124101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認定貴公司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並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第1項、第28條至第31條、第33條、第34條規定及本會112年5月10日第106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依據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二)為明確實施管制之必要範圍，本會業以111年4月15日通傳綜規字第11140004810號公告，界定旨揭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在案。

(三)依據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本會擬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開諮詢文件，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9日期間對外徵詢意見，並於112年2月9日舉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



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聽會，聽取相關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四)經分析貴公司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相對規模（用戶數、寬頻上網帳號數等）均為最大，且於各該市場上持續具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市場占有率；且為早期投入市場、已布建全國性基礎網路之綜合網路業者、又屬全國最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提供業者，累積相當技術及商業優勢，形成他競爭者進入市場之障礙；並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提供他電信事業發話（例如受話方付費電話或平等接取撥打長途、國際電話等）及受話語音接續服務有其不可替代性，具高度市場進入障礙。

(五)綜合考量貴公司於旨揭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及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認定貴公司於各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有必要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三、基上，認定貴公司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及適用電信服務市場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1、依本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命貴公司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揭情事，本會將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就主要資費項目採行相關資費管制措施；請貴公司依據本會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

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作為自律參考，並將作為本會判斷前揭妨礙公平競爭標準之一。

- 2、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命貴公司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並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本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 1、依本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命貴公司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揭情事，本會將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就主要資費項目採行相關資費管制措施；請貴公司依據本會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作為自律參考，並將作為本會判斷前揭妨礙公平競爭標準之一。

- 2、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命貴公司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並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本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 1、依本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命貴公司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揭情事，本會將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就主要資費項目採行相關資費管制措施；請貴公司依據本會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



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作為自律參考，並將作為本會判斷前揭妨礙公平競爭標準之一。

- 2、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命貴公司應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並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本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3、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應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另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1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下稱互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貴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本項批發服務所需包括費率之必要互連資訊。
- 4、依本法第30條規定，命貴公司提供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服務或產品予其他事業時，貴公司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 1、依互連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辦理。
- 2、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應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另依互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貴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必要互連資訊，包含：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接續費率及互連協議書等。
- 3、依互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貴公司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包含：





- (1)互連架構。
- (2)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 (3)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 (4)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 4、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5、依互連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提供他電信事業互連。
- 6、依互連管理辦法14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應將網路元件細分化，固定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同條第2項規定項目。

(五)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 1、依互連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辦理。
- 2、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應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另依互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貴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必要互連資訊，包含：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接續費率及互連協議書等。
- 3、依互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貴公司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包含：
 - (1)互連架構。
 - (2)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 (3)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 (4)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4、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5、依互連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提供他電信事業互連。

6、依互連管理辦法14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應將網路元件細分化，行動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同條第3項規定項目。

四、受處分人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REDACTED]、性別：[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住居所：[REDACTED]（[REDACTED]）、營業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五、依本法第28條第5項規定，經本會認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認定。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EDACTED]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